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09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被　　告　宋憲瑋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3709號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 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5,20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5,2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間訂有服務契約，但被告違約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契約書、開通書、協議書、明細表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採取，因原告已拆回系爭主機，故只准許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之請求，酌減原告違約金之請求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及駁回其它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